

中油海工船舶（天津）有限公司新增南海地区航修工程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油海工船舶（天津）有限公司新增南海地区航修工程服务项目招标人为中油海工船舶（天津）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中油海工船舶（天津）有限公司新增南海地区航修工程服务项目服务采购。由于船舶航修具有项目繁杂、工程量不确定、现场变化较大，且受码头海事部门审批、船舶停靠时间等诸多限制的特殊性，承包商所能提供的服务及时性及协调能力十分重要，计划采取技术标和商务标综合评定的方式确定出具有在南海区域船舶设备航修能力的服务商，与其签订船舶设备修理修缮服务合同，实行定主要设备修理工程费率、不定量的服务采购。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1个标段。

2.3 招标范围：南海地区船舶航修工程承修服务商1个。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5 服务地点：以在海口马村、湛江海油码头提供船舶设备航修服务为主，涵盖海口马村、湛江海油码头以及周边地区。

2.6 最高限价：修理项目采取船舶维修工程核算通用的《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2001年船舶修理价格》取费系数进行报价，为保障船舶设备可靠、及时的修理，设定航修报价取费系数上限为0.6倍。

2.7 服务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2.1 资质要求：（1）应为独立法人企业，有独立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满足中油海工船舶（天津）有限公司承包商相关管理要求，投标人必须成立至少满一年。

（3）具有船舶设备维修资质（如提供船级社颁发的证明文件），承诺可以在海口马村、湛江海油码头及周边港口协调服务港口办理当地海事部门认可的船舶动火备案审批，保障船舶航修特种作业合规并能及时提供所要求的航修服务。（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2 人员要求：具有稳定的船舶设备航修服务施工人员，需为自有施工人员，且提供相应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并持有所从事作业的特种操作资质证书（如电焊、气割等）。

3.3 信誉要求：

（1）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未被列入中国石油集团级、企业级三商黑名单

3.4 其他要求：

未被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暂停投标资格：失信分达到8分时，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半年；失信分达到9分时，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一年；失信分达到10分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两年。暂停期满后恢复投标资格，有效期内的失信分继续加价或扣分。

取消投标人资格：失信分10.5分及以上，或在暂停期间再次发生失信行为的，取消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投标资格三年。期满重新获得投标人资格的，失信分不清零，有效期顺延三年。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年08月01日至2023年08月08日16时前（北京时间），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①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报名，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在工作时间电话联系：4008800114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可

找到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和交费。

②此次招标采购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投标人需要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U-key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采购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操作指南---《关于招标平台U-KEY办理和信息注册维护通知》）。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的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也可在工作时间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5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凡支付成功的，即视为招标文件已经售出，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如不满足开标条件需第二次报名时，请投标人务必自行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重新报名并交费，否则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①购买招标文件采用平台支付，只支持个人网银支付，支付成功后，潜在投标人自行从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不再提供任何纸质招标文件）。

②购买招标文件的发票将以普通增值税发票电子发票形式开具，开票信息默认为“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初始录入基本信息（投标人名称、通信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开票信息等），若以上信息有误，请于开标前确保在平台中修改为正确信息，招标机构将于项目开标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发票开具。

③发票获取形式：电子发票默认发送至投标人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预留手机号及邮箱。

报名成功后请投标人将公告附件《收款、开票信息承诺书》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开具发票。

招标过程中因联络方式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本次招标采购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在5.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避免受网速及网站技术支持工作时间的影响，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网上开标）：2023年8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5.3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5.4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提交4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通过企业网银向昆仑银行指定“保证金账户”支付，投标人须进入项目主控台——投标人电子钱包——分配至本项目（标段），确定投标保证金递交成功。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开户行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行号：313265010019

银行账号：26902100171850000010

昆仑银行客服电话：4006696569

注意：如您是第一次向昆仑银行递交投标保证金，请您至少提前5天打款，打款之后务必核实是否打款成功，同时与项目负责人确认是否成功递交保证金，避免出现因信息不同步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递交的情况，如出现以上问题，请及时致电4008800114（接通后，请根据语音提示选择“电子招标平台”）进行解决。

6.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本公告如有修改和补充也在以上网站同时公布。

7.投标费用

中标人须交纳招标代理费，费率参考发改价格[2014]1573号文件下调，详见招标文件。

8.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天津大港油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大港油田招标中心）

地址：

天津滨海新区大港油田创业三路

邮编：

300280

联系人：

张工

邮箱：

851238881@qq.com

电话：

022-25913128

手机：

18892225946

意见与建议：

022-25977051

2023年08月01日